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允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9,4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9,478元，包括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639,966元、資遣費69,512元及代墊費用5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。原告前開請求，除代墊費用50,000元部分外，請求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合計709,478元部分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116元（計算式:8,260-8,260*709,478/759,478*2/3=3,11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 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